北史/卷032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卷三十一 ◄

北史
卷三十二 列傳第二十

► 卷三十三

崔鑒 崔辯 崔挺

列傳第二十

崔鑒兄孫伯謙崔辯孫士謙士謙子彭士謙弟說說子弘度

崔挺子孝芬孫宣猷曾孫仲方仲方從叔昂挺從子季舒挺族孫暹

崔鑒，字神具，博陵安平人也。六世祖贊，魏尚書僕射。五世祖洪，晉吏部尚書。曾祖懿，字世茂，仕燕，位秘書監。祖遭，字景遇，位鉅鹿令。父綽，少孤，學行修明，有名於世。與范陽盧玄、勃海高允、趙郡李靈等俱被征，尋以母老固辭。後為郡功曹，卒。鑒頗有文學，自中書博士轉侍郎，賜爵桐廬縣子。出為東徐州刺史。鑒欲安新附，人有年老者，表求假以守令，詔從之。又於州內銅冶為農具，兵人獲利。卒，贈青州刺史、安平侯，謚曰康。子合，字貴和，少有時譽，襲爵桐廬子，位終常山太守。

合弟秉，少有志氣，陽平王順之為定州，秉為衛軍府錄事，帶毋極令。時甄琛為長史，曾因公事，言競之間，以拳擊琛墜床。琛以本縣長，笑而不論。其豪率若此。彭城王勰行壽春，秉從行，招致壯俠，以為部下。勰目之，謂左右曰：「吾當寄膽氣於此人。」累遷廣平內史，大納財貨，為清論所鄙。後為燕州刺史，為杜洛周攻圍，堅守歷年。朝廷遣都督元譚赴救，譚敗，秉奔定州，坐免官。太昌中，除驃騎大將軍、儀同三司。頻

以老病求解，永熙三年，去職。薨，贈尚書令、司徒公，謚曰靖穆。

長子忻，字伯悅，有世幹。以鄭儼之甥，累遷兼尚書左丞。莊帝初，遇害河陰。追贈殿中尚書、冀州刺史。

忻弟仲哲，早喪所生，為祖母宋氏所養。六歲，宋亡，啼慕不止，見者悲之。性恢達，常以將略自許。以軍功賜爵安平縣男。及父康于燕被圍，泣訴朝廷，遂除別將，與都督元譚赴援，戰歿。子長瑜，位至開府中兵參軍。

長瑜子子樞，學涉好文詞，經辯有才幹。仕齊，位考功郎中，參議五禮，待詔文林館。兼散騎常侍，聘周。使還，除通直散騎常侍，兼知度支。子樞明解世務，所居稱職。因度支有受納風聞，為御史劾，遇赦免。仕周，位至上士。預尉遲迥事，被誅。

子樞次弟子端，亦有才幹，而文藝為優。曆殿中侍御史，卒于通直散騎侍郎。子端弟子博，武平末，為河陽道行台郎。隋開皇末，卒于泗州刺史。

子博弟子發，有文才，武平末，秘書郎，修起居注。仕隋為秦王文學，卒于國子博士。

長瑜弟叔瓚，頗有學識，性好直言。其妻即齊昭信皇后姊也，文宣擢為魏尹丞。屬蝗蟲為災，帝以問叔瓚。對曰：「案《漢書五行志》：'土功不時，蝗蟲作厲。'當今外築長城，內興三台，故致此災。」帝大怒，令左右毆之，又擢其發，以溷汁沃其頭，曳以出，由是廢頓久之。後卒于陽平太守，贈本州刺史。

仲弟叔彥，位撫軍。

叔彥弟季通，位司農少卿。季通子德立，好學，愛屬文，預撰《御覽》，位濟州別駕。

季通弟季良，風望閒雅，位太學博士，以征討功，賜爵蒲陰縣子，累遷太尉長史。及康東還鄉，季良亦去職歸養。後位中軍將軍、光祿大夫，先康卒於家，贈尚書右僕射，謚曰簡。康弟習，字貴禮，有世用，卒于河東太守，贈并州刺史。

鑒兄檦，字洛祖，行博陵太守。檦子文業，中書郎、鉅鹿太守。文業子伯謙。

伯謙字士遜，貧居養母。齊神武召補相府兼功曹，稱之曰：「崔伯謙清直奉公，真良佐也。」轉七兵、殿中、左戶三曹郎中。弟仲讓為北豫州司馬，與高慎同叛。坐免官。後曆瀛州別駕、京畿司馬。文襄將之晉陽，勞之曰：「卿聘足瀛部，已著康歌。督府務總，是用相授。」臨別，又馬上執手曰：「執子之手，與子偕老，卿宜深體此情。」族弟暹當時寵要，伯謙與之舊寮同門，非吉凶未嘗造請，以雅道自居。

天保初，除濟北太守，恩信大行，富者禁其奢侈，貧者勸課周給。縣公田多沃壤，伯謙咸易之以給人。又改鞭，用熟皮為之，不忍見血，示恥而已。朝貴行過郡境，問人太守政何似？對曰：「府君恩化，古者所無。」誦人為歌曰：「崔府君，能臨政。退田易鞭布威德，人無爭。」客曰：「既稱恩化，何因復威？」對曰：「長吏憚其威嚴，人庶蒙其恩惠，故兼言之。」以相府舊寮，例有加授，征赴鄴。百姓號泣遮道，數日不得前。

以弟仲讓在關中，不復居內任，除南鉅鹿太守。下車導以禮讓，豪族皆改心整肅。事無巨細，必自親覽。在縣有貧弱未理者，皆曰「我自告白須公，不慮不決」。在郡七年，獄無停囚。每有大使巡察，恆處上第。徵拜銀青光祿大夫。

伯謙少時讀經、史，晚年好《老》、《莊》，容止儼然無慍色，親賓至，則置酒相娛。清言不及俗事，士大夫以為儀錶。卒，贈南充州刺史，謚曰懿。伯謙弟仲讓，仕西魏，位至鴻臚少卿。

崔辯，字神通，鑒之從祖弟也。祖琨，字景龍，行本郡太守。父經，贈兗州刺史。辯學涉經史，風儀整峻，獻文徵拜中書博士、武邑太守。政事之餘，專以勸學。卒，贈安南將軍、定州刺史，謚曰恭。

長子景俊，鯁正有高風，好古博涉，以經明行修，徵拜中書博士。曆侍御史、主文中散。孝文賜名為逸。後為員外散騎侍郎，與著作郎韓興宗參定朝儀。雅為孝文所知重，遷國子博士。每有公事，逸常被詔獨進，博士特命自逸始。轉通直散騎常侍、廷尉少卿，卒。

子巨倫，字孝宗，幼孤。及長，曆涉經史，有文學武藝。叔楷為殷州，巨倫仍為長史、北道別將。在州陷賊，斂恤存亡，為賊所義。葛榮聞其才名，欲用為黃門郎，巨倫心惡之。至五月五日，會集官寮，令巨倫贈詩。巨倫乃曰：「五月五日時，天氣已大熱，狗便呀欲死，牛復喘吐舌。」以此自晦，獲免。結死士，夜中南走，逢賊，俱恐不濟。巨倫曰：「甯南死一寸，豈北生一尺！」便欺賊曰：「吾受敕而行。」賊爇火觀敕，火未

然。巨倫手刃賊十餘人，賊乃四潰，得馬數匹。夜陰失道，唯看佛塔戶而行。到洛陽，持節別將北討。初，楷喪之始，巨倫收殯倉卒，事不周固；至是遂偷路改殯，並竊家口以歸。尋授國子博士。

莊帝即位，除東濮陽太守。時河北紛梗，人避賊，多入郡界。歲儉饑乏，巨倫傾資贍恤，務相全濟。時類高之。元顥入洛，據郡不從，莊帝還宮，封漁陽縣男。後除光祿大夫。卒，子子武襲。

初，巨倫有姊，明慧有才行。因患眇一目，內外親族，莫有求者。其家議欲下嫁之。巨倫姑，趙國李叔胤之妻，聞而悲感曰：「吾兄盛德，不幸早世，豈令此女，屈事卑族！」乃為子翼納之。時人歎其義識。

逸弟模，字叔軌。身長八尺，圍亦如之。出後其叔，雅有志度。蕭寶夤討關、隴，引為西征別將，屢有戰功，封槐里縣伯。後行岐州事，擊賊，歿於陣。永熙中，贈驃騎大將軍、儀同三司、都督、相州刺史。模弟楷。

楷字季則，為廣平王懷文學。正始中，以王國官非其人，多被戮，唯楷與楊昱以數諫諍獲免。後為太子中舍人、左中郎將。以党附高肇，為中尉所劾。事在《高聰傳》。楷性嚴烈，能摧挫豪強，時人語曰：「莫鋋鬱買反彳解孤楷反，付崔楷。」時冀、定數州頻遭水害，楷上疏導之便宜，事遂施行。

孝昌初，置殷州，以楷為刺史，加後將軍。楷將之州，人咸勸單身述職。楷曰：「單身赴任，朝廷謂吾有進退之計，將士又誰肯固志？」遂闔家赴州。賊勢已逼，或勸減小弱以避之，乃遣第四女、第三男夜出。既而曰：「一朝送免兒女，將謂吾心不固。」遂命追還。及賊來攻，楷率力拒抗，莫不爭奪，咸稱崔公尚不惜百口，吾等何愛一身？力竭城陷，楷執節不屈，賊遂害之。楷兄弟父子並死王事，朝野傷歎焉。贈侍中、鎮軍將軍、定州刺史。永熙中，又特贈驃騎大將軍、儀同三司、都督、冀州刺史。

長子士元，沈雅有學尚。州陷，戰沒，贈平州刺史。

子育王，少以器幹稱，仕齊至起部郎。子文豹，字蔚，少有文才，本州大中正。士元弟士謙。

士謙，孝昌初解褐著作佐郎。後賀拔勝出鎮荊州，以士謙為行台左丞。孝武西遷，士謙勸勝倍道兼行，謁帝關右，勝不能用。州人劉誕引侯景軍奄至，勝與戰，敗績，遂奔梁。士謙與俱行。及至梁，每乞師赴援。梁武雖不為出軍，而嘉勝等志節，並許其還國。乃令士謙先，且通鄰好。周文素聞其名，甚禮之，賜爵千乘縣男。及勝至，拜太師長史，以功進爵為子，拜尚書右丞。從周文解洛陽圍，經河橋戰，加定州大中正、瀛州刺史。又破柳仲禮於隨郡，討李遷哲于魏興，並有功，進驃騎大將軍、開府儀同三司、直州刺史。賜姓宇文氏。恭帝初，轉利州刺史。

士謙性明悟，深曉政術，吏人畏而愛之。周保定二年，遷總管、安州刺史，加大將軍，進爵武康郡公。天和中，授江陵總管、荊州刺史。州既統攝遐長，俗兼夷夏，又南接陳境，東鄰齊寇。士謙外禦強敵，內撫軍人，風化大行，號稱良牧。每年考績，常為天下之最，屢有詔褒美焉。士謙隨賀拔勝之在荊州也，雖被親遇，而名位未顯；及踐其位，朝野以為榮。卒於州，闔境痛惜之，立祠堂，四時祭饗。子曠嗣。

士謙性至孝，與弟說特相友愛，雖復年位並高，資產皆無私焉。居家嚴肅，曠及說子弘度並奉其遺訓云。

曠少溫雅。大象末，位開府儀同大將軍、浙州刺史。曠弟彭。

彭字子彭，少孤，事母以孝聞。性剛毅，有武略，工騎射，善《周官》、《尚書》，並略通大義。仕周，累遷門正上士。隋文帝為相，周陳王純鎮齊州。帝恐其為變，遣彭以兩騎征純入朝。彭未至齊州三十里，因詐病止傳舍，遣人召純。純疑有變，多將從騎至彭所。彭請間，因顧騎士執而鎖之。乃大言曰：「陳王有罪，詔征入朝，左右不得輒動。」左右愕然而去。至，拜上儀同。及踐祚，遷監門郎將，兼領右衛長史，賜爵安陽縣男。再遷驃騎將軍，恆典宿衛。性謹密，在省闥二十餘年，當上，在仗危坐終日，未嘗有墮容。上每謂曰：「卿當上日，我寢處自安。」又嘗曰：「卿弓馬固以絕人，頗知學不？」彭曰：「臣少愛《周禮》、《尚書》，休沐之暇，不敢廢也。」上曰：「試為我言之。」彭因說君臣戒慎之義，上稱善。觀者以為知言。後加上開府，遷備身將軍。

上嘗宴達頭可汗使者于武德殿，有鴿鳴于梁上。命彭射之，中，上大悅，賜錢一萬。及使者反，可汗復遣使請崔將軍一與相見。上曰：「此必善射聞於虜庭。」遂遣之。及至，可汗召善射者數十人，因擲肉於野，以集飛鳶，遣其善射者射之，多不中。彭連發數矢，皆應弦而落。突厥莫不嘆服。仁壽末，進爵安陽縣公。煬帝即位，遷左領軍大將軍。時

漢王諒初平，令彭鎮遏山東，復領慈州事。卒，贈大將軍，諡曰肅。子寶德嗣。

士謙弟說。說本名士約。少有氣概，膂力過人，尤工騎射。賀拔勝牧荊州，以為假節、冠軍將軍、防城都督。又隨奔梁。復自梁歸西魏。授武衛將軍、都督，封安昌縣子。從周文復弘農，戰沙苑，皆有功，進爵為侯，除京兆郡守。累遷都官尚書、定州大中正，改封安固縣侯；賜姓宇文，並賜名說焉。進驃騎大將軍、開府儀同三司，加侍中，進爵萬年縣公。再遷總管、涼州刺史。說蒞政強毅，百姓畏之。後除使持節、能和中三州、崇德等十三防諸軍事，加授大將軍，改封安平縣公。建德四年，卒，贈廓、延等五州刺史，諡曰壯。子弘度。

弘度字摩訶衍。膂力絕人，儀貌魁岸，須面甚偉，性嚴酷。年十七，周大冢宰宇文護引為親信，累轉大都督。時護子中山公訓為蒲州刺史，令弘度從焉。嘗與訓登樓，至上層，去地四五丈，俯臨之。訓曰：「可畏也！」弘度曰：「此何足畏？」欻擲下，至地無所損，訓大奇之。後以戰功授儀同。從平齊，進上開府、鄴縣公。尋從汝南公宇文神舉破盧昌期於范陽，鄖公韋孝寬經略淮南。以前後勳進位上大將軍。襲父爵安平縣公。

及尉遲迥反，弘度以行軍總管從韋孝寬討之，所當無不披靡。弘度妹先適迥子為妻。及破鄴城，迥窘迫升樓，弘度直上龍尾追之。迥將射弘度，弘度脫兜鍪謂曰：「今日各圖國事，不得顧私。事既如此，早為身計，何所待也？」迥擲弓於地，罵大丞相極口，自殺。弘度顧弟弘升，使取迥頭。進位上柱國。時行軍總管例封國公，以弘度不時殺迥，縱致惡言，由是降爵一等為武鄉郡公。

開皇初，以行軍總管拒突厥于原州。還，拜華州刺史。納妹為秦孝王妃。尋遷襄州總管。

弘度素貴，禦下嚴急，所在令行禁止，盜賊屏跡。梁主蕭琮來朝被止，以弘度為江陵總管，鎮荊州。陳人憚之，不敢窺境。以行軍總管從秦孝王平陳，賜物五千段。高智慧等作亂，復以行軍總管隸楊素。弘度與素品同，而年長於素，素每屈下之，一旦隸素，意甚不平。素亦優容之。及還，以行軍總管檢校原州事，以備胡。無虜而還。上甚禮之，復以其弟弘升女為河南王妃。仁壽中，檢校太府卿。

自以一門二妃，無所降下。每誡其寮吏曰：「人當誠恕，無得欺誑。」皆曰：「諾。」後嘗食鱉，侍者八九人。弘度問之曰：「鱉美乎？」人懼之，皆曰：「美。」弘度大罵曰：「傭奴！」何敢誑我？汝初未食鱉，安知其美？」俱杖之八十。官屬百工見之，莫

不汗流，無敢欺隱。時有屈突蓋為武候車騎，亦嚴刻。長安為之語曰：「寧飲三斗醋，不見崔弘度；甯炙三斗艾，不逢屈突蓋。」然弘度居家，子弟班白，動行捶楚，閨門整肅，為當世所稱。未幾秦王妃以罪誅，河南王妃復被廢，弘度憂恚，謝病於家。諸弟乃與之別居，彌不得志。煬帝即位，河南王為太子。帝將復立崔妃，遣中使就第宣旨。使者詣弘升家，弘度不之知。使者反，帝曰：「弘度有何言？」使者曰：「弘度稱疾不起。」帝默然，其事竟寢。弘度憂憤，未幾卒。

弘升字上客，在周為右侍上士。從平尉遲迥，以功拜上儀同。尋加上開府，封黃台縣侯。隋文受禪，進爵為公，授驃騎將軍。曆慈鄭二州刺史、襄州總管。以戚屬故，待遇隆重。及河南王妃罪廢，弘升亦免官。煬帝即位，曆冀州刺史、信都太守，位金紫光祿大夫，轉涿郡太守。遼東之役，檢校左武衛大將軍事，指平壤。與宇文述等同敗，奔還，發病卒。

崔挺，字雙根，辯之從父弟也。父郁，位濮陽太守。挺幼孤，居喪盡禮，少敦學。五代同居，後頻年饑，家始分析。挺與弟振推讓田宅舊資，惟守墓田而已。家徒壁立，兄弟怡然，手不釋卷。鄉人有贍遺，挺辭而後受，仍亦散之。舉秀才，射策高第。拜中書博士，轉侍郎。以工書，受敕于長安書文明太后父燕宣王碑，賜爵秦昌子。轉登聞令，遷典屬國下大夫。以參議律令，賜帛、谷、馬、牛等。尚書李沖甚重之。孝文以挺女為嬪。宋王劉昶南鎮彭城，詔挺為長史，以疾辭免，乃以王肅為長史，其被遇如此。後拜昭武將軍、光州刺史，風化大行。

及車駕幸兗州，召挺赴行在所，問以臨邊之略，因及文章。帝甚悅，謂曰：「別卿以來，倏焉二載。吾所綴文，以成一集，今當給卿副本。」顧謂侍臣曰：「擁旄者皆如此，何憂哉！」復還州。及散騎常侍張彝巡行風俗，謂曰：「彝受使巡方，采察謠訟，入境觀政，實愧清使之名。」州舊掖城西北數里有斧山，峰嶺高峻。北臨滄海，南望岱嶽。挺于頂上欲營觀宇，故老曰：「此嶺上，秋夏之際，常有暴雨。相傳云是龍道，恐此觀不可久立。」挺曰：「人龍相去，何遠之有？虯龍倏忽，豈一路乎？」遂營之。數年間，果無風雨之異。挺既代，即為風雨所毀，遂莫能立。眾以為善化所感。時以犯罪配邊者多有逃越，遂立重制，一人犯罪逋亡，闔門充役。挺上書，以為《周書》父子罪不相及，以一人犯罪，延及闔門，豈不哀哉！辭甚雅切，帝納之。

先是，州內少鐵，器用皆求之他境。挺表復鐵官，公私有賴。孝文將辨天下氏族，仍亦訪定，乃遙授挺本州大中正。掖縣有人年逾九十，板輿造州。自稱少曾充使林邑，得一

美玉，方尺四寸，甚有光采，藏之海島，垂六十歲，忻逢明政，今願奉之。挺曰：「吾雖德謝古人，未能以玉為寶。」遣船隨取，光潤果然，迄不肯受，乃表送都。景明初，見代，老幼泣涕追隨，縑帛送贈，悉不納。

散騎常侍趙修得幸宣武，挺雖同州壤，未嘗詣門。北海王詳為司徒、錄尚書事，以挺為司馬，固辭不免。世人皆歎其屈，而挺處之夷然。詳攝選，眾人競稱考第，以求遷敘，挺終無言。詳曰：「崔光州考級並未加授，宜投一牒，當為申請。蘧伯玉恥獨為君子，亦何故默然？」挺曰：「階級是聖朝大例，考課亦國之恆典，至於自炫求進，竊以羞之。」詳大相稱歎。其為司馬，詳未曾呼名，常稱州號，以示優禮。卒，贈輔國將軍、幽州刺史，謚曰景。光州故吏聞凶問，莫不悲感，共鑄八尺銅象，於城東廣固寺赴八關齋，追奉冥福。

初，崔光貧賤，挺贍遺衣食，常親敬焉。又識邢巒、宋弁于童幼，世稱其知人。曆官三十餘年，家資不益，食不重味，室無綺羅，閨門之內，雍雍如也。欲諸子恭敬廉讓，因以孝為字。及葬，親故多有贈賵，諸子推挺素志，一無所受。有子六人，長子孝芬。

孝芬字恭梓。早有才識，博學好文章。孝文召見，甚嗟賞之。李彪謂挺曰：「比見賢子謁帝，旨喻殊優，今當為絕群耳。」挺曰：「卿自欲善處人父子之間，然斯言吾不敢聞也。」後襲父爵，累遷司空屬、定州大中正。長於剖判，甚有能名，府主任城王澄雅重之。澄奏地制八條，孝芬所參定也。遷廷尉少卿。孝昌初，梁將裴邃等寇淮南，詔行台酈道元、都督河間王榮討之。敕孝芬持節催令赴接，賊退而還。遷荊州刺史，兼尚書、南道行台，領軍司，率諸將以援神俊，因代焉。孝芬遂從恆農道南入，敵便奔散，人還安堵。明帝嘉勞之。

後以元叉之党，與盧同、李獎等並除名，征還。又除孝芬為廷尉。章武王融以贓貨被劾，孝芬案以重法。及融為都督，北討鮮于修禮，時孝芬弟孝演率宗從在博陵，為賊攻陷，遇害。融密啟雲孝演入賊為逆，遂見收捕。全家投梁，遇赦乃還。後梁將成景俊逼彭城，孝芬兼尚書右丞，為徐州行台。孝芬將發，入辭。靈太后謂曰：「卿女今事我兒，與卿是親。曾何相負，而內頭元叉車內，稱此嫗須了卻！」孝芬曰：「臣蒙國厚恩，義無斯語；假有斯語，誰能得聞？若有此聞，即此人於元叉親密，過臣遠矣。乞對之，足辨虛實。」太后乃有愧色。孝芬既至，景俊等力屈退走。以孝芬兼尚書，為徐、兗二州行台。

建義初，太山太守羊侃據郡反，引南賊圍兗州行台。除孝芬散騎常侍、鎮東將軍、金紫

光祿大夫，仍兼尚書、東道行台，與大都督刁宣往救援。與行台于侃時相接。至便圍之，侃突圍奔梁。永安中，授西兗州刺史；孝芬倦外役，固辭不行，仍為太常卿。太昌初，兼殿中尚書，後加儀同三司，兼吏部尚書。孝武帝入關，齊神武至洛，與尚書辛雄、劉廞等並被誅。沒其家口，天平中，乃免之。

孝芬博聞口辯，善談論，愛好後進，終日忻然。商榷古今，間以嘲謔，聽者忘疲。文筆數十篇。有子八人。

長子勉，字宣祖，頗涉史傳。普泰中，兼尚書右丞。勉善附會，世論以浮競譏之。為尚書令爾硃世隆所親待，而尚書郎魏季景尤為世隆所知，勉與季景內頗不睦。季景於世隆求右丞，奪勉所兼；世隆啟用季景，勉遂帳怏自失。太昌初，除散騎常侍、征東將軍、金紫光祿大夫、定州大中正，敕左右廂出入。其家被收之際，逃免。後見齊神武，勞撫之。天平初，遣勉送勳貴妻子赴定州，因得還。屬母李氏喪亡，勉哀號過性，遇病卒。無子，弟宣度以子龍子為後。勉弟猷。

猷字宣猷。少好學，風度閒雅。性鯁正，有軍國籌略。普泰初，累遷司徒從事中郎。既遭家難，遂間行入關。及謁魏孝武，哀動左右。帝為之改容，目送曰：「忠孝之道，萃此一門。」即以本官奏門下事。大統初兼給事黃門郎、平原縣伯。二年，正黃門。行軍禽竇泰，復弘農，破沙苑，猷常以本官從軍典文翰。五年，除司徒左長史，加驃騎將軍。時太廟初成，四時祭祀猶設俳優角抵之戲；其郊廟祭官，多有假兼。猷上疏諫；書奏，並納焉。遷京兆尹。時婚姻禮嫁聚會之辰，多舉音樂。又廛裏富室，衣服奢淫，乃有織成文繡者。猷請禁斷，事並施行。與盧辯等創修六官。十二年，除浙州刺史。十四年，侯景據河南歸款，遣行台王思政赴之。周文與思政書曰：「崔宣猷智略明贍，有應變之才。若有所疑，宜與量其可不。」思政初頓兵襄城，後於潁川為行台，並致書於猷。猷書曰：「襄城控帶京洛，實當今之要地，如有動靜，易相應接。潁川既鄰寇境，又無山川之固，賊若潛來，徑至城下。莫若頓兵襄城，為行台所。潁川置州，遣郭賢守。則表裏膠固，人心易安，縱有不虞，豈能為患。」使人見周文，其以啟聞。周文令依猷策。思政重啟，求與朝廷立約，賊若水攻，乞一周為斷；陸攻，請三歲為期。限內有事，不煩赴援。過此以往，惟朝廷所裁。乃許之。及潁川沒，周文深追悔焉。以疾去職，屬大軍東征，周文賜以馬，隨軍與之籌略。十七年，進侍中、驃騎大將軍、開府儀同三司、本州大中正，賜姓宇文氏。

恭帝元年，周文欲開梁、漢舊路，乃命猷督儀同劉道通等五人開通車路，鑿山堙谷五百

餘里，至於梁州。即以猷為都督、梁州刺史。及周文崩，始、利、沙、興等諸州阻兵為逆，信、合、開、楚四州亦叛，唯梁州境內，人無二心。利州刺史崔士謙請援，猷遣兵六千赴之。信州糧盡，猷為送米四千斛。於是二鎮獲全。猷第二女，帝養為己女，封富平公主。

周明帝即位，徵拜禦正中大夫。時依《周禮》稱天王，又不建年號。猷以為世有澆淳，故帝王因以沿革。今天子稱王，不足以威天下。請遵秦漢，稱皇帝，建年號。朝議從之。除司會中大夫，禦正如故。明帝崩，遺詔立武帝。晉公護謂猷曰：「今奉遵遺旨。君以為何如？」對曰：「殷道尊尊，周道親親，今朝廷既遵《周禮》，無容輒違此義。」雖不行，時稱其守正。

及陳將蔡皎來附，晉公護議欲南伐，公卿莫敢言。猷獨進曰：「前歲東征，死傷過半，比雖加撫循，而創痍未復。近者長星為災，乃上玄所以垂鑒誡也，豈可窮兵極武，而重其譴負哉？」議不從。後水軍果敗，而裨將元定等遂沒江南。建德六年，拜少司徒，加上開府儀同大將軍。隋文帝受禪，以猷前代舊齒，授大將軍，進爵汲郡公。

開皇四年，卒，謚曰明。子仲方嗣。

仲方字不齊。少好讀書，有文武才略。年十五，周文帝見而異之，令與諸子同就學。隋文帝亦在其中。由是與帝少相款密。後以明經為晉公宇文護參軍，轉記室，遷司正大夫，與斛斯征、柳敏等同修禮律。後以軍功授平東將軍、銀青光祿大夫，賜爵石城縣男。時武帝陰有滅齊志，仲方獻二十策，帝大奇之。復與少內史赴芬刪定格式。尋從帝攻下晉州，又令仲方說下翼城等四城，授儀同，進爵范陽縣侯。後以行軍長史從郯國公王軌禽陳將吳明徹于呂梁，仲方策居多。宣帝嗣位，為少內史。

會帝崩，隋文帝為丞相，與仲方相見，握手極歡，仲方亦歸心焉。其夜上便宜十八事，帝並嘉納之。又勸帝應天受命，從之。及受禪，上召仲方與高熲議正朔服色事。仲方曰：「晉為金行，後魏為水，周為木，皇家以火承木德之統。又聖躬載誕之初，有赤光之瑞。車服旗牲，並宜用赤。」又勸上除六官，依漢魏之舊。並從之。進位上開府，授司農少卿，進爵固安縣公。令發丁三萬于朔方、靈武築長城，東至黃河，西拒綏州，南至勃出嶺，綿曆七百里。明年，復令仲方發丁十萬，于朔方已東，緣邊險要，築數十城，以遏胡寇。丁父艱，去職。未期，起為虢州刺史。上書論取陳之策曰：

臣謹案：晉太康元年，歲在庚子，晉武帝平吳。至今開皇六年，歲次丙午，合三百七載。《春秋寶乾圖》云：「王者三百年一蠲法。」今三百之期，可謂至矣。陳氏草竊，起於丙子，至今丙午，又子午為沖，陰陽之忌。昔史趙有言曰：「陳，顓頊之族，為水，故歲在鶉火以滅。」又云：「周武王克商，封胡公滿于陳。」至魯昭九年，陳災，裨灶曰：「歲五及鶉火而後陳亡，楚克之。」楚，祝融後也，為火正，故復滅陳。陳承舜後，舜承顓頊。太歲左行，歲星右轉；鶉火之歲，陳族再亡，戊午之年，姚虞運盡。語跡雖殊，考事無別。皇朝五運相承感火德。而國號為隋，隋與楚同分，楚是火正。午為鶉火，未為鶉首，申為實沈，酉為大梁。既當周、秦、晉、趙之分，若當此分發兵，將得歲之助。以今量古，陳滅不疑。臣謂午、未、申、酉並其數極。蓋聞天時不如地利，地利不如人和。況主聖臣良，兵強國富，陳既主昏於上，人讀於下，險無百二之固，眾非九國之師，獨此島夷，而稽天討！伏度朝廷，自有宏謨，皞堯所見，冀申螢爝。今唯須武昌以下，蘄、和、徐、方、吳、海等州，更帖精兵，密營渡計；益、信、襄、荊、基、郢等州，速造舟楫，多張形勢，為水戰之具。蜀、漢二江，是其上流，水路沖要，必爭之所。賊雖于流頭、荊門、延洲、公安、巴陵、隱磯、夏口、盆城置船，然終聚漢口、峽口，以水戰火決。若賊必以上流有軍，令精兵赴援者，下流諸將，即須擇便橫度。如擁眾自衛，上江水軍，鼓行以前。雖恃九江五湖之險，非德無以為固；徒有三吳百越之兵，無恩不能自立。

上覽，大悅。轉基州刺史，征入朝。仲方因陳經略，上善之，賜以禦袍褲並羅雜彩五百段，進位開府。及大舉伐陳，以仲方為行軍總管，與秦王會。及陳平，坐事免。未幾，復位。

後數載，授會州總管。時諸羌猶未賓附，詔仲方擊之，與賊三十餘戰，紫祖、四鄰、望方、涉題、幹碉、小鐵圍山、白男、弱水等赭都諸賊悉平。賜奴婢一百二十口、黃金三十斤。遷代州總管。總被征入朝。會文帝崩，漢王餘黨據呂州不下。煬帝遣周羅碣攻之，中流矢卒。及令仲方代總其眾，拔之，進位大將軍。曆戶部、禮部尚書，坐事免。尋為國子祭酒，轉太常卿。朝廷以其衰老，出拜上郡太守。以母憂去職，歲餘起為信都太守。後乞骸骨，優詔許之，卒於家。子燾，位定陶令。宣猷弟宣度，位齊王開府司馬、恆農太守。宣度弟宣軌，頗有才學，位尚書考功郎中，與弟宣質、宣靜、宣略並早卒。

孝芬弟孝偉，趙郡太守。郡經葛榮離亂後，人皆賣鬻兒女。夏椹大熟，孝偉勸戶人多收之，郡內乃安。教其人種殖，招撫遺散，先恩後威，一周之後，流戶大至。興立學校，親加勸厲，百姓賴之。卒郡，贈瀛州刺史，諡曰簡。朝議謂為未申，復贈安北將軍、定

州刺史。一子昂。

昂字懷遠，七歲而孤，事母以孝聞。伯父吏部尚書孝芬嘗謂親友曰：「此兒終當遠至，是吾家千里駒也。」

昂性端直，頗綜文詞。天平二年，文襄引為記室參軍，季以腹心之任。及輔國政，召為開府長史，並攝京畿長史事。時勳將親族賓客，多行不軌，孫騰、司馬子如之門尤劇。昂受文襄密旨，以法繩之，未幾間，內外齊肅。尋遷司徒右長史。時左府有陽平人吳賓為妄認繼嗣事，披訴經久。長史王昕、郎中鄭憑、掾盧斐、屬王敬寶等窮其獄，始末積年，鞫掠不獲實。司徒婁昭付昂推問，即日詰根緒，獲其真狀。昭歎曰：「左府都官數人，不如右府一長史。」昕、憑甚以為愧。

武定中，文襄普令內外極言得失。昂上書曰：「屯田之設，其來尚矣。曹魏破蜀，業以興師。馬晉平吳，兵因取給。朝廷頃以懷、洛兩邑，鄰接邊境，薄屯豐稔，糧儲已贍。准此而論，龜鏡非遠。其幽、安二州，控帶奚賊、蠕蠕；徐、揚、兗、豫，連接吳越強鄰。實藉轉輸之資，常勞私糴之費。諸道別遣使營之，每考其勤惰，則人加勸勵，倉廩充實，供軍濟國，實謂在茲。其次，法獄之重，人命所懸。頃者官司糾察，多不審練，乃聞緣淺入深，未有雪大為小，咸以畏避嫌疑，共相殘刻。至如錢絹粟麥，其狀難分，徑指為贓，罪從此定。乞勒群司，務存獲實。如此則有息將來，必無枉濫。」文襄納之。後除尚書左丞，其年兼度支尚書。左丞之兼尚書，近代未有，朝野榮之。度支水漕陸運，昂設轉輸相入之差，付給新陳之法，有利於人，遂為常式。右僕射崔暹奏請海沂煮鹽，有利軍國。文襄以問昂。昂曰：「亦既官煮，須斷人灶，官力雖多，不及人廣。請准關市，薄為灶稅，私館官給，彼此有宜。」朝廷從之。

武定六年，甘露降宮闕，文武同賀。魏帝問右僕射崔暹、尚書楊愔、崔儁、邢邵、散騎常侍魏收、御史中丞陸操、國子祭酒李澤曰：「可各言德績感致所由。」次至昂，昂曰：「吉凶兩門，不由符瑞，故桑雉之戒，實啟中興；小鳥孕大，未聞福感。所願陛下，雖休勿休，允答天意。」帝為斂容。後攝都官尚書，上勸田事七條。尋兼太府卿。齊受禪，改散騎常侍，兼大司農卿。二寺所掌，世號繁劇，昂校理有術，下無奸偽。又奏上橫市妄費事三十四條。其年，與太子少師邢邵議定國初禮式，仍封華陽縣男。又詔刪定律令，損益禮樂，令尚書右僕射琡等四十三人在領軍府議定。帝尋幸晉陽。將發，敕遞相遵率；不者，命昂以聞。昂部分科條，校正今古，手所增損，十有七八。轉廷尉卿。

昂號深文，世論不以平恕相許。又與尚書盧斐，別典京畿詔獄，並有殘刻之聲。至於推繩大事，理可明言是非，不至冤酷。有濮陽子沈子遐，齎侯景鐵券，告徐州都督府長史畢義緒期舉兵應景；又衛尉卿杜弼門生郝子寬，告弼誹謗，並與元子雄謀逆。帝盛怒，付昂窮鞫。昂皆執正雪免，告者引妄獲罪。天保三年，除度支尚書。時有肴藏小吏，因內臣投書告事，又別有飛書告事者，並付昂窮檢。昂言笑間，咸得情，告者辭窮，並引嫌狀。於是飛書遂絕。轉都官尚書，仍兼都官事，食濟州北郡幹。

文宣幸東山，謂曰：「舊人多出為州，當用卿為令僕，勿望刺史。卿六十外，當與卿本州。中間，州不可得也。」後九卿以上陪集東宮，帝指昂及尉瑾、司馬子瑞謂皇太子曰：「此是國家名臣，汝宜記之。」未幾，復侍宴金鳳台，歷數諸人，咸有罪負，至昂，曰：「崔昂直臣，魏收才士，婦兄妹夫，俱省罪過。」十年，除兼右僕射，數日，即拜為真，未幾，還為兼。楊愔少時與昂不平，文宣崩後，遂免昂右僕射，除儀同三司、光祿勳。皇建元年，轉太常卿。河清元年，兼御史中丞，太常如故。

昂從甥李公統坐高歸彥事誅。依律，婦人年六十以上免配宮。時公統母年始五十餘而稱六十，公統舅宣寶求吏以免其姊。昂弗知，錄尚書、彭城王浟發其事，竟坐除名。三年，復為五兵尚書，遷祠部。天統元年，卒，贈趙州刺史。

昂有風調才識，奮立堅正剛直之名。然好揣上情，感激時主，或陳便宜蠲省，或列陰私罪失。深為文宣所知賞，朝之大事，多以委之。情尚嚴猛，每行鞭撻，雖苦楚萬端，對之自若。前則崔暹、季舒為之親援，後乃高德正是其中表，常有挾恃，意色矜高。以此不為名流歸服。有五子。第三子液，字君洽，頗習文藻，有學涉，風儀器局為時論所許。以奉朝請待詔文林館。隋開皇中，為中書侍郎。

孝偉弟孝演，字則伯，出繼伯父。性通率，美須髯，姿貌魁傑，少無宦情，沈浮鄉里。位瀛州安西府外兵參軍，因罷歸。及鮮于修禮起逆，遇害。無子，弟孝直以子士遊為後。

孝直字叔廣，身長八尺，眉目疏朗，早有志尚。稍遷直閤將軍、通直散騎常侍。爾硃兆入洛，孝直以天下未寧，去職歸鄉里。太昌中，除衛將軍、右光祿大夫，辭不赴。卒于家，誡諸子曰：「吾才疏效薄，于國無功。若朝廷復加贈諡，宜循吾意，不得祗受。若致幹求，則非吾意。」子士順，位太府卿。

孝直弟孝政，字季讓。十歲挺亡，號哭不絕，見者為之悲慘。志尚貞立，博學經史，雅

好辭賦。喪紀特所留情，衣服制度，手能執造。位太尉汝南王悅行參軍。

孝芬兄弟孝義慈厚，弟孝演、孝政先亡，孝芬等哭泣哀慟，絕肉蔬食，容貌毀瘠，見者傷之。孝偉等奉孝芬盡恭順之禮，坐食進退，孝芬不命則不敢也。雞鳴而起，且溫顏色，一錢尺帛，不入私房，吉凶有須，聚對分給。諸婦亦相親愛，有無共之。始挺兄弟同居，孝芬叔振既亡後，孝芬等承奉叔母李氏，若事所生。旦夕溫清，出入啟覲，家事巨細，一以諮決。每兄弟出行，有獲財物，尺寸以上，皆入李之庫；四時分齎，李氏自裁之，如此二十餘歲。撫從弟宣伯、子朗，如同氣焉。挺弟振。

振字延根。少有學行，居家孝，為宗族所稱。為秘書中散，在內謹敕，為孝文所知。孝文南討，自高陽內史征兼尚書左丞，留京。振既才幹被擢，當世以為榮。遷太子庶子。景明初，除長兼廷尉少卿。振有公斷，以明察稱。河內太守陸琇與咸陽王禧同謀為逆，禧敗事發，振窮案之。時琇內外親黨及當朝貴要咸為言之，振研核切至，終無縱緩，遂斃之於獄。其奉法如此。除肆州刺史，在任有政績。卒于河東太守，贈南兗州刺史，諡曰定。

振曆官四十餘載，考課恆為稱職，議者善之。子子朗，美容貌，涉獵經史，少溫厚，有風尚。位侍御史，加平東將軍，卒。挺從父子瑜，字仲璉，少孤，有學業，位鴻臚少卿，封高邑男，贈瀛州刺史。子孟舒，字長才，襲父爵，位廣平太守。卒，贈殷州刺史、鎮東將軍，諡曰康。孟舒弟仲舒，位鄴縣令。仲舒弟季舒，最知名。

季舒字叔正。少孤，性明敏，涉獵經史，長於尺牘，有當世才具。年十七，為州主簿。為大將軍、趙郡公琛所器重，言之齊神武。神武親簡丞郎，補季舒大行台都官郎中。文襄輔政，轉大將軍中兵參軍，甚見親寵。以魏帝左右，須置腹心，擢拜中書侍郎。文襄為中書監，移門下機事，總歸中書。又季舒善音樂，故內伎亦回隸焉。內伎屬中書，自季舒始也。文襄每進書魏帝，有所諫請，或文詞繁雜，季舒輒修飾通之，得申勸戒而已。靜帝報答霸朝，恆與季舒論之，雲崔中書是我妳母。轉給事黃門侍郎，領主衣都統。雖跡在魏朝，而歸心霸府，密謀大計，皆得預聞。於是賓客輻湊，傾身接禮，甚得名譽，勢傾崔暹。暹嘗於朝堂屏人拜之曰：「暹若得僕射，皆叔父之恩。」其權重如此。

時勳貴多不法，文襄無所縱舍，外議以季舒及崔暹等所為，甚被怨嫉。及文襄遇難，文宣將赴晉陽，黃門郎陽休之勸季舒從，曰：「一日不朝，其間容刀。」季舒性愛聲色，心在閑放，遂不請行，欲恣其行樂。司馬子如緣宿憾，及尚食典禦陳山提等列其過狀。

由是季舒及暹各鞭二百，徙北邊。天保初，文宣知其無罪，追為將作大匠。再遷侍中，俄兼尚書左僕射、儀同三司，大被恩遇。乾明初，楊愔以文宣遺旨，停其僕射。遭母喪解任。起服，除光祿勳，兼中兵尚書。出為齊州刺史。坐遣人度淮平市，亦有贓賄事，為御史所劾，會赦不問。武成居籓，曾病，文宣令季舒療病，備盡心力。大寧初，追還，引入慰勉。累遷度支尚書、開府儀同三司。營昭陽殿，敕令監造，以判事式。為胡長仁密言其短，出為西兗州刺史。為進典簽於吏部，被責免官。又以詣廣甯王宅，決韋鞭數十。及武成崩，不得預於哭泣。久之，除膠州刺史，遷侍中、開府，食新安、河陰二郡幹。加左光祿大夫，待詔文林館，監撰《御覽》。加特進，監國史。

季舒素好圖籍，暮年轉更精勤，兼推薦人士，獎勸文學，議聲翕然，遠近稱美。祖珽受委，奏季舒總監內作。珽被出，韓長鸞以為珽黨，亦欲出之。屬車駕將適晉陽，季舒與張雕議，以為壽春被圍，大軍出拒，言使往還，須稟節度。兼道路小人，或相驚恐，雲大駕向并州，畏避南寇，若不啟諫，必動人情。遂與從駕文官，連名進諫。時貴臣趙彥深、唐邕、段孝言等初亦同心，臨時疑貳，季舒與爭，未決。長鸞遂奏云：「漢兒文官，連名總署，聲雲諫止向并州，其實未必不反，宜加誅戮。」帝即召已署表官人集含章殿，以季舒、張雕、劉逖、封孝琰、裴澤、郭遵等為首，並斬之殿庭。長鸞令棄其屍于漳水。自外同署，將加鞭撻，趙彥深執諫獲免。季舒等家屬男女徙北邊，妻女及子婦配奚官，小男下蠶室，沒入貲產。

季舒本好醫術，天保中於徙所無事，更銳意研精，遂為名手，多所全濟。雖位望轉高，未曾懈怠；縱貧賤廝養，亦為之療護。

庶子長君，尚書右外兵郎中。次鏡玄，著作佐郎。並流于長城。未幾，季舒等六人妻，以年老放出。後南安王思好更稱朝廷罪惡，以季舒等見害為詞，悉召六人兄弟子侄隨軍趣晉陽。事敗，長君等並從戮。六人之妻，又追入官。周武帝滅齊，詔斛律光與季舒等六人同被優贈，季舒贈開府儀同大將軍、定州刺史。

挺從祖弟敬邕，性長者，為左中郎將，以軍功賜爵臨淄男，位營州刺史。庫莫奚國有馬數百疋，因風入境，敬邕悉令送還，於是夷人感附。卒于太中大夫，贈濟州刺史，謚曰恭。

敬邕從弟接，字願賓。容貌魁偉，放邁自高，不拘檢。為中書博士、樂陵內史。雅為任城王澄所禮待，及澄為本部，接了無人王敬，王忻然容下之。後為樂陵太守，還鄉卒。

挺族子纂，字叔則。博學有文才，既不為時知，乃著《無談子論》。尋為廷尉正，每有大獄，多所據明，有當官之譽。時太原王靜自廷尉監遷少卿，纂恥居其下，乃與靜書，辭氣抑揚，無上下禮。入啟求解位。後為洛陽令，卒，贈司徒左長史。

纂兄穆，字子和，雅有度量，州辟主簿，卒。穆子暹。

暹字季倫。少為書生，避地勃海，依高乾，以妹妻其弟慎。慎後臨滄、光二州，啟暹為工史，委以職事。趙郡公琛鎮定州，辟為開府諮議，隨琛往晉陽。神武與語悅之，以兼丞相長史。神武舉兵將入洛，留暹佐琛，凡百後事，一以屬暹，握手殷勤，至於三四。琛後以罪被責，暹亦黜免。尉景為并州，起暹為別駕。文襄代景，轉暹為開府諮議，仍行別駕事。從文襄鎮撫鄴都，加散騎常侍，遷左丞、吏部郎，領定州大中正，主議《麟趾格》。暹親遇日隆，好薦人士，言邢邵宜親重。言論之際，邵遂毀暹。文襄不悅，謂暹曰：「卿說子才長，子才專言卿短，此癡人也。」暹曰：「子才言暹短，暹說子才長，皆是實事，不為癡也。」高慎之叛，偽與暹隙，神武后知之，欲發其事而殺暹，文襄苦救得止。遷御史中尉，選畢義雲、盧潛、宋欽道、李愔、崔瞻、杜弼、嵇曄、酈伯偉、崔子武、李廣皆為御史，世稱其知人。文襄欲假暹威勢，諸公在坐朝，令暹後通名，因待以殊禮。暹乃高視徐步，兩人擎裾而入，文襄分庭對揖。暹不讓席而坐，觴再行，便辭退。文襄曰：「下官薄有蔬食，公少留。」暹曰：「適受敕，在台檢校。」遂不待食而去，文襄降送之。旬日後，文襄與諸公出之東山，遇暹在道，前驅為赤棒所擊，文襄回馬避之。

暹前後表彈尚書令司馬子如，及尚書元羨、殷州刺史慕容獻，又彈太師司州牧咸陽王恆、并州刺史可硃渾道元、冀州刺史韓軌，罪與鄴下諸貴，極言褒美，且誡屬之。先是僧尼猥濫，暹奏設科條篇，沙門法上為昭玄都以檢約之。

神武如鄴，群官迎於紫陌。神武握暹手勞之曰：「小兒任重才輕，非中尉何有今日？榮華富貴，直是中尉自取，高歡父子無以相報。」賜暹馬，使騎之以從，且行且語。暹下拜，馬驚走，神武親為擁之而授轡。魏帝宴華林園，謂神武曰：「自頃所在百司，多有貪暴。朝廷中有用心公平，直言彈劾，不避親戚者，王可勸酒。」神武降階跪言：「唯御史中尉崔暹一人，謹奉明旨，敢以酒勸，並臣所射賜物千段，乞以回賜。」帝又褒美之。於是文襄亦催暹酒，神武親為之扑。文襄退，謂暹曰：「我尚畏羨，何況餘人！」神武將還晉陽，又以所乘馬加彩物賜暹。由是威名日盛，內外莫不畏服。

神武崩，未發喪，文襄以暹為度支尚書，監國史，兼右僕射，委以心腹之寄，仍為魏帝侍讀。暹憂國如家，以天下為己任。文襄盛寵王昭儀，欲立為正室。暹諫曰：「天命未改，魏室尚存，公主無罪，不容棄辱。」文襄意不悅，苦請乃從之。文襄車服過度，誅戮變常，言談進止，或有虧失。暹每厲色極言，文襄亦為之止。臨淮王孝友被文襄狎愛，數歌舞戲謔于前，顧見暹，輒斂容而止。有獄囚數百，文襄盡欲誅之，每催文帳，暹故緩之，不以時進，文襄意釋，竟免。司州別駕司馬仲粲、中從事陸士佩並被文襄毆擊，付獄將餓殺，暹送食藥，為致言而釋之。

自出身從官，常日晏乃歸。侵曉則與兄弟跪問母之起居，暮則嘗食視寢，然後至外齋，對親賓論事，或與沙門辯玄理，夜久乃還寢。一生不問家產，魏、梁通和，要貴皆遣人隨聘使交易，暹唯寄求佛經。梁武帝聞之，繕寫，以幡花寶蓋贊唄送至館焉。

然好大言，調戲無節。嘗密令沙門明藏著《佛論》而署己名，傳諸江表。子達拏，年十三，令儒者權會教其解《周易》兩字，乃集朝貴名流，命達拏高坐開講。同郡眭仲讓陽屈服之，暹用仲讓為司徒中郎。鄴下為之語曰：「講義兩行得中郎。」仲讓官至右丞。此皆暹之短也。

文宣初嗣霸業，司馬子如、韓軌等挾舊怨，言暹罪重。高隆之亦言宜寬政網，去糾察法官，黜崔暹，則得遠近人意，文宣從之。及踐阼，譖毀者猶不息，帝令都督陳山提、舍人獨孤永業搜暹家。甚貧匱，得神武、文襄與暹書千餘紙，多論軍國大事。帝嗟賞之。仍不免眾口，流暹于馬城，晝則負土供役，夜則置諸地牢。歲餘，奴告暹謀反，鎖赴晉陽，窮驗無實。

先是，文襄疑文宣佯愚，慮其有後變，將陰圖之，以問暹。暹曰：「嘗與二郎俱在行位，試以手板拍其背而不瞋，乃將犀手板換暹竹者，自揩拭而玩視之，以是知其實癡。不足慮也。」帝既鎖暹，責其往昔打背。暹自陳所對文襄之言，明己功以贖死。帝悟曰：「我免禍，乃暹之力。」釋而勞之，使行太原郡事，遷太常卿。謂群臣曰：「崔暹清正，天下無雙，卿等不及也。」初，文襄欲以最小妹嫁與暹子達拏，會崩，遂寢。至是，宴于宣光殿，群臣多在焉，文宣謂暹曰：「賢子達拏甚有才學，亡兄長女樂安公主，魏帝外甥，勝朕諸妹，思成大兄宿志，故欲作婚姻。」乃以主降達拏。暹尋遷中書監，兼併省右僕射。是時法網已嚴，官司難於剖決，繫獄者千餘人。暹初上省，便大錄囚，旬月間，斷雪略盡。文襄時欲封暹，神武亦欲封之，暹並固辭。文宣數出遊，多至暹宅，以

暹女為皇太子妃，李後不可，乃止。天保八年，遷尚書右僕射、儀同三司。時調絹以七丈為匹，暹言之，乃依舊焉。帝謂左右曰：「崔暹諫我餘酒過多，然我飲酒何所廢？」常山王私謂暹曰：「至尊威嚴多醉，太后尚不能致言，吾兄弟杜口。僕射獨犯顏，內外深相感愧。」十年，卒，帝撫靈哭之，贈開府儀同三司、尚書左僕射、定州刺史，謚曰貞節。

達拏溫良廉謹，有識學。位儀同三司、司農卿，周禦府大夫。大象中使鄴，屬尉遲迥起兵，以為總管司馬。迥平，伏誅。初，文宣嘗問樂安公主：「達拏于汝何似？」答云：「甚相敬，唯阿家憎兒。」文宣令宮人召達拏母入而殺之，投漳水。齊滅，達拏殺主以復仇。暹兄謀開。

纂從祖弟游，字延叔，少有風概。為東郡太守。郡有鹽戶，常供州郡為兵，子孫見丁從役。矜其勞苦，乃為表聞，請聽更代，郡內感之。太學舊在城內，遊移置城南閑敞處，親自說經，當時學者莫不勸勉，號為良守。正光中，除南秦州刺史。

先是，州人楊松柏、洛德兄弟數為反叛，遊深加招慰，兄弟俱至。松柏既郡之豪帥，感恩獎喻，郡賊咸來歸款，且以過在前政，不復自疑，遊乃因宴會，一時俱斬。於是外人以其不信，合境皆反。正光五年，秦州城人殺刺史李彥為逆。數日後，遊知必不安，謀欲出外，尋為城人韓祖香等所攻。游事窘登樓，慷慨悲歎，乃推下小女而殺之，義不為群小所辱，為祖香等害。永安中，贈散騎常侍、鎮北將軍、定州刺史。子伏護。

論曰：崔鑒以文業應利用之秋，世家有業，余慶不已，人位繼軌，亦為盛哉！辯器業著聞，位不遠到；逸德優官薄，仍世恨之。模雄壯之烈，楷忠貞之操，殺身成義，臨難如歸，非大丈夫亦何能若此矣！士謙昆弟非唯武毅見重，忠公之稱，亦足嘉云。挺兄弟風操高亮，懷文抱質，曆事著聞，見重朝野，繼世承家，門族並著，市朝可變，人焉不絕。至若宣猷之立入朝贊務，則嘉謀屢陳，出撫宣條，則威恩具舉。仲方之兼資文武，雅長謀算，伐陳之策，信為深遠。弈世載德，夫豈徒然？昂智足立功，能足幹事，霸朝委遇，良有以焉。而謝彼仁心，安茲苛政，晚途遭躓，理其宜也。季舒蹈龍逢之節，季倫受分庭之遇，雖遭逢異日，得喪不同，考其遺跡，而榮名一也，蓋所謂彼有人焉。

此唐朝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